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目 录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并遵守当地政府及公司在疫情管控期间所有的防疫防控各项管理规定；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检查“双码”皆绿，并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向公司会务人员进行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四、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并以打“√”表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七、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未经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8:30
-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一军先生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复会，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鉴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现公司拟聘任致同所承担我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对管理层进行授权，如审计范围和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与致同所协商确定 2022 年度最终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